

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
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民权县林业局

民权县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 第四章 规格及技术要求..... | 29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 2017 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民权县 2017 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民权县林业局和民权县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受民权县林业局和民权县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民权县 2017 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

2、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3、项目地点：民权县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民权县 2017 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

第二标段：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6、招标范围：第 1 标段：绿洲大桥至帽李桥段河道两侧，绿洲大桥至吴屯大坝段路肩，栽植面积约 7407 亩；任庄大坝至吴屯大坝段河道，该段全长 42.2 公里，栽植面积约 11831 亩；第 2 标段：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养护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养护行道树约 1.65 万株（详见招标文件）。

7、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贰亿零贰佰陆拾柒万柒仟圆整（20267.7 万元）

第二标段：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668.8 万元）；3 年总价

8、供货期要求：第 1 标段：苗木购置、种植及养护期共一年；第 2 标段：服务期限 3 年（本标段服务期限 3 年，合同到期后，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动续约两年）。

9、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告知函的时间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内有效),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告知函的时间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内有效),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下午18时00分。

3、招标文件费用:200元/份,售后不退。(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现金支付)

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 月 日 09时00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室）。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年 月 日 09时00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室）。

注：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2、交纳方式：网上递交

3、交纳及到账时间：2018年 月 日 9:00时至2018年 月 日 17:00时截止

4、保证金账号获取地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林业局和民权县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

联 系 人：张德运

电 话：0370-852235

地 址：商丘市民权县绿洲北路南段125 商丘市民权县电力大道东50米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后经三名筑9栋10楼代理一部

联 系 人：陈丽洁

电 话：15936223339

2018年1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民权县林业局和民权县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 联系人：张德运 电 话：0370-852235 地 址：商丘市民权县绿洲北路南段125 商丘市民权县电力大道东50米 |
| 1.1.3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经三名筑9栋10楼代理一部 联 系 人：陈丽洁 电 话：15936223339 |
| 1.1.4 | 项目名称 | 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民权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第一标段：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 第二标段：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1.3.2 | 供货期要求 | 第1标段：苗木购置、种植及养护期共一年；第2标段：服务期限3年（本标段服务期限3年，合同到期后，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动续约两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告知函的时间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 |

| | | |
|--------|--------------|--|
| | | <p>布之日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效)；</p> <p>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内有效），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第二标段：</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告知函的时间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效）；</p> <p>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内有效），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6、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 |
| 1.13.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15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拦标价通知书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打电话通知。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或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二标段：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2、交纳方式：网上递交</p> <p>3、交纳及到账时间：2018年 月 日9:00时至2018年 月 日17:00时截止</p> <p>4、保证金账号获取地址：</p> <p>5、投标前请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者视为无效投标。</p> <p>6、会员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不符者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7、拿到保证金链接自己打开看一下能不能打开；粘贴链接时请准确粘贴；缴纳时间开始时请再次打开链接检查是否准确。</p> <p>递交标书时提交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中信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汇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不一致 |

| | | |
|-------|------------|---|
| | 数 | 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份数：电子版1套（U盘，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且能够正常使用）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3.7.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除目录外在右下角标注连续页码并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单位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要求 | 包装袋开口处必须密封，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三个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在2018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6开标室内（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样品要求 | 第一标段投标单位开标时须提交红叶石楠样品一株、大叶女贞样品一株，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格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3 大叶女贞、序号4 红叶石楠A” 备注：由于样品较大，开标时投标单位将样品放置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下合适位置，由采购人汇同监督人员进行核验。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单位样品将封存。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5名专家及以上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10.2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0.3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贰亿零贰佰陆拾柒万柒仟圆整（20267.7万元） 第二标段：陆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668.8万元）；3年总价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货物类及服务类。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6.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1.6.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6.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投标人知悉

1.7.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7.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1.7.3 招标文件与技术资料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招标文件及最后发出的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

1.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采购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2.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2.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3 投标预备会

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3.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规格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样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3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后两日内仍未收到投标人的书面确认，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澄清和修改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

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有要求满足的，均应完全满足。

3.1.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货物数量，但投标单价不变。

3.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3.1.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所有正文应用楷体小四进行编写，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本，英文材料与中文译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3.2.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3.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类似业绩
- (6) 技术部分方案
- (7) 人员及设备方案
- (8) 综合材料
- (9) 其他材料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以下: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3.7.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协调地方关系及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关系(费用自理), 提供承诺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3.7.5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 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 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资格审查通过无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7.7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规定所需资料原件密封至档案袋中(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封套上还应编制递交资料的目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随投标文件统一递交,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补充, 不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7.8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相应承诺及承担违约责任, 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3.7.9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5000亩种植任务并缴纳40万元作为工期保证金待通过验收后予以退还,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3.7.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报价

3.8.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对产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安装施工费等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8.3 如《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对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8.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 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3.10 知识产权

3.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1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11.3 本项目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成三个包封，并在封套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4.1.2 所有封套均应注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在2018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递交标书时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盖公章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4.3.3 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相关资料的。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一般说明

5.1.1 本次招标开标会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会议，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5)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按投标人签到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限及投标质量等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重申招标控制价；
- (9)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电话通知发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额向采购人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请在公

示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项目经理签字，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各相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以原件为准,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无行贿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5.1条规定 |
| |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
| 条款号 |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值=（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2。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100%（含97%、100%，下同）之间。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7%范围内，则以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值。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基准值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主要施工方案（4分） |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4分，一般2分，否则0分。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分）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4分，一般2分，否则0分。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3分）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3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2分）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分，一般1分，否则0分。 |
|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2分）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有效的得2分，否则0分。 |

| | | | |
|-------|---------------------|----------------|--|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得2分，否则0分。 |
| 2.2.4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人员 | 项目部组成人员6人及以上得10分。须提供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 | | 设备 | 1、具有绿化喷洒车（1辆得2分，最多得10分）； 2、具有多功能清洗车（1辆得1分，最多得10分）； 3、具有装载机（1辆得2.5分，最多得10分）。 备注：（1）车辆设备为自有或租赁。（2）如为自有车辆，第1、2项开标时须提供车辆行车证、车辆保险单原件，第3项开标时须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原件。（3）如为租赁车辆，第1、2项开标时须提供所租赁车辆行车证、车辆保险单原件，第3项开标时须提供所租赁机械购置发票原件。第1、2、3项均须提供涵盖本项目养护时间的租赁合同。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1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合计（分） | | | 100 |

第二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以原件为准,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无行贿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5.1条规定 |
| |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 | | | | | |
| 条款号 |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 |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2 539 810 1386">评标基准价</td> <td data-bbox="810 539 1492 1386">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值=（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2。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100%（含97%、100%，下同）之间。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7%范围内，则以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值。 </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386 810 1536">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 <td data-bbox="810 1386 1492 1536">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536 810 185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 <td data-bbox="810 1536 1492 1854"> 投标报价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基准值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td> </tr> </table> | 评标基准价 |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值=（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2。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100%（含97%、100%，下同）之间。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7%范围内，则以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基准值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评标基准价 |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值=（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2。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100%（含97%、100%，下同）之间。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100%~97%范围内，则以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值。 | | | | |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30分。投标报价比基准值每低1%，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2.2.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 整体思路（8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管理目标，管理服务水平等符合项目所需，评委对整体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0-8) |
| | |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2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评委对项目组织是否机构健全、职责分明、分工合理、有利项目实施的评价等进行评审；(0-2) |
| | | 服务方案（6分） | 行道树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0-3)；作业方案(0-3)； |
|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质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0-5) |
| | | 管理制度（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切合实际；(0-4) |
|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评审；(0-5) |
| 2.2.4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人员 | 项目部组成人员6人及以上得10分。须提供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 | | 设备 | 1、具有绿化喷洒车（1辆得2分，最多得10分）； 2、具有多功能清洗车（1辆得1分，最多得10分）； 3、具有装载机（1辆得2.5分，最多得10分）。 备注：（1）车辆设备为自有或租赁。（2）如为自有车辆，第1、2项开标时须提供车辆行车证、车辆保险单原件，第3项开标时须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原件。（3）如为租赁车辆，第1、2项开标时须提供所租赁车辆行车证、车辆保险单原件，第3项开标时须提供所租赁机械购置发票原件。第1、2、3项均须提供涵盖本项目养护时间的租赁合同。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合计（分） | 10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不作为废标项，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拒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未附入投标文件正本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

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附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编制、装订或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未按规定设置页码和页码不连续的（但其中附加的彩页可不随投标文件编码）；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提供虚假证件、文件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时，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竞争又不合理说明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投标文件如有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规格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 序号 | 树种 | 规格 | 面积（亩） | 密度（株/亩） | 数量（株） | 备注 |
|----|-------|------------------------|-------|---------|--------|----------|
| 1 | 柳树A | 米径5cm | 928 | 148 | 137344 | 树种：青垂 |
| 2 | 柳树B | 米径10cm | 97 | 148 | 14356 | 树种：青垂 |
| 3 | 大叶女贞 | 全冠，杆高2-2.2m，米径5cm | 1613 | 146 | 234728 | |
| 4 | 红叶石楠A | 全冠，杆高2-2.2m，米径5cm | 1674 | 148 | 247752 | |
| 5 | 红叶石楠B | 米径12cm，冠幅3.5m，杆高1.8-2m | 4 | 148 | 592 | |
| 6 | 红叶石楠C | 米径8cm，冠幅2.5m，杆高1.8-2m | 38 | 148 | 5624 | |
| 7 | 白腊 | 米径5--6cm | 791 | 148 | 117068 | |
| 8 | 栾树 | 米径5cm | 584 | 148 | 86432 | |
| 9 | 法桐A | 米径6cm | 358 | 148 | 52984 | |
| 10 | 法桐B | 米径8cm | 57 | 41 | 2331 | 株行距：2X3米 |
| 11 | 国槐 | 米径5cm | 279 | 148 | 41292 | |
| 12 | 香花槐 | 米径5cm | 489 | 148 | 72372 | |
| 13 | 椿树 | 米径5cm | 20 | 148 | 2960 | |
| 14 | 合欢 | 米径5cm | 13 | 148 | 1924 | |
| 15 | 青桐 | 米径5cm | 53 | 148 | 7844 | |
| 16 | 三角枫 | 米径5cm | 20 | 148 | 2960 | |
| 17 | 五角枫 | 米径5cm | 24 | 148 | 3552 | |
| 18 | 海棠 | 地径4cm | 137 | 148 | 20276 | |
| 19 | 樱花 | 米径5cm | 84 | 148 | 12432 | |

| | | | | | | |
|----|-------|---------------------|-----|-----|-------|-----------|
| 20 | 紫薇 | 地径4cm | 18 | 148 | 2664 | |
| 21 | 红叶李 | 地径4cm | 13 | 148 | 1924 | |
| 22 | 太阳李 | 地径4cm | 17 | 148 | 2516 | |
| 23 | 丛生紫荆 | 5分枝以上, 高2m以上 | 96 | 148 | 14208 | |
| 24 | 海棠 | 地径4cm | 168 | 222 | 37296 | |
| 25 | 樱花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26 | 紫薇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27 | 桂花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28 | 太阳李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29 | 碧桃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30 | 丛生紫荆 | 5分枝以上, 高2m以上 | 156 | 222 | 34632 | |
| 31 | 木槿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32 | 大叶女贞 | 全冠, 杆高2-2.2m, 米径5cm | 350 | 147 | 51450 | |
| 33 | 法桐 | 米径6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34 | 香花槐 | 米径5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35 | 红叶石楠A | 全冠, 杆高2-2.2m, 米径5cm | 350 | 147 | 51450 | |
| 36 | 楸树 | 米径5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37 | 白蜡 | 米径5-6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38 | 栾树 | 米径5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39 | 合欢 | 米径5cm, 3米定杆 | 350 | 147 | 51450 | |
| 40 | 雪松 | 全冠, 高2.5m | 350 | 111 | 38850 | 株行距: 2X3米 |
| 41 | 五角枫 | 米径5cm, 2.5米定杆 | 310 | 147 | 45570 | |

| | | | | | | |
|----|-------|---------------------------|-----|-----|-------|----------|
| 42 | 杜仲 | 米径5cm | 300 | 111 | 33300 | 株行距：2X3米 |
| 43 | 榛子 | 苗高2m，地径 2cm | 200 | 148 | 29600 | |
| 44 | 海棠 | 地径4cm | 168 | 222 | 37296 | |
| 45 | 樱花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46 | 紫薇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47 | 桂花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48 | 太阳李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49 | 碧桃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50 | 丛生紫荆 | 5分枝以上，高 2m以上 | 156 | 222 | 34632 | |
| 51 | 木槿 | 地径4cm | 156 | 222 | 34632 | |
| 52 | 大叶女贞 | 全冠，杆高 2-2.2m，米径 5cm | 500 | 148 | 74000 | |
| 53 | 法桐 | 米径6cm，3米定 杆 | 500 | 148 | 74000 | |
| 54 | 香花槐 | 米径5cm，3米定 杆 | 500 | 148 | 74000 | |
| 55 | 红叶石楠A | 全冠，杆高 2-2.2m，米径 5cm | 491 | 148 | 72668 | |
| 56 | 楸树 | 米径5cm，3米定 杆 | 480 | 148 | 71040 | |
| 57 | 白蜡 | 米径5-6cm，3米 定杆 | 480 | 148 | 71040 | |
| 58 | 栾树 | 米径5cm，3米定 杆 | 480 | 148 | 71040 | |
| 59 | 合欢 | 米径5cm，3米定 杆 | 480 | 148 | 71040 | |
| 60 | 雪松 | 全冠，高2.5m | 480 | 111 | 53280 | 株行距：2X3米 |
| 61 | 五角枫 | 米径5cm，2.5米 定杆 | 480 | 148 | 71040 | |
| 62 | 杜仲 | 米径5cm | 480 | 111 | 53280 | 株行距：2X3米 |

备注：序号1-23为绿洲大桥至帽李桥段河道两侧、绿洲大桥至吴屯大坝段路肩工程；

序号24-43为任庄大坝至吴屯大坝段南侧工程；

序号44-62为任庄大坝至吴屯大坝段北侧工程。

绿洲大桥至帽李桥段河道两侧，绿洲大桥至吴屯大坝段路肩，栽植面积约7407亩；
任庄大坝至吴屯大坝段河道，该段全长42.2公里，栽植面积约11831亩。

第二标段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 1 | 陇海铁路以北绿化养护 | 400000平方米 |
| 2 | 胸径20cm以上的行道树 养护 | 3900株 |
| 3 | 胸径20cm以下的行道树 养护 | 12600株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机械及设备进入工地后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工程完工调试投入使用后, 检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 剩余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后一年（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民权县2017年今冬明春黄河故道生态走廊造林工程和民权 县道北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购【2017】81号

招标编号：商工程【2017】269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类似业绩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人员及设备方案
- 八、综合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元），质量_____，供货期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编号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招标范围 | |
| 投标质量 | |
| 供货期或服务期要求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第一标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面积 (亩) | 密度(株 /亩) | 数量 (株) | 单价 (元/ 株)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备注：所有报价包含苗木购置、种植及养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标段)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平方米（株）/年） | 合价（万元/年） | 服务期（年） |
|--------|----|--------------------|----------------|----------|--------|
| 1 | | | | | 3年 |
| 2 | | | | | 3年 |
| 3 | | | | | 3年 |
| 总计（三年） |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方案

七、人员及设备方案

八、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产地、规格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承诺书（只针对第二标段，第一标段无须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我方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民权县园林绿化养护实施市场化养护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加快绿化养护工作改革步伐，形成园林绿化养护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城市绿化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上级有关绿化养护工作的精神，结合我县园林绿化养护具体情况，制定我县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公开、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模式，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原则，逐步构建起“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系，采取“统一招标、稳步推进”的方式，造就一批具有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信得过、管得好的园林绿化养护队伍。让更多企业有机会进入园林绿化养护领域，形成并扩大园林绿化养护市场，最大限度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节约市场化养护管理的资金投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县园林事业全面发展。

三、养管范围及时间

我县规划区内范围内的绿化等所有的绿化工程均在市场化运作范围。

四、养护标准及内容

（1）养护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参照《民权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民权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死亡苗木补栽、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和应急工作。

（3）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养护

单位应及时补齐到位和赔偿。

(4) 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新建及改造项目，面积在一万平方米及以下的，由该区域养护中标人负责养护。

(5) 养护期内，养护过程中如大风、大雨、大雪、交通事故、养护作业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管养过程中其它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养管承包方负责。

五、养护资格及单位确定

按合理价格选定的企业，具体事宜由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负责。

六、养护经费的核定

养管经费核定：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参照国家养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定额和上一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和周边县区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对绿化养护工作工资、缺损保障、死亡苗木补栽、浇水费用、农药费用、园林机械、用具费用、绿地用肥、卫生清理、修剪清运等进行测算。

七、养护管理的考核

1、严格执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负责监督、管理和考核，参照《民权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民权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对中标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养护单位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

3、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管理股负责对各养护标段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实行岗位责任制，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全方位监管。

4、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对养护管理情况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从严处理。

八、养护经费的拨付

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和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拨付，经公园绿地中心管理股初审，报公园绿地中心审核后，由中心财务股拨付给养护单位。

九、监督管理

1、强化组织管理。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日常监管、检查验收、经费审核发放等事宜。根据城区绿化现状，合理划分养护区块，组织养护招标确定养管单位，与养管单位签订绿化养管合同；并要严格实行相关规定和制度，加强对绿化养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切实提高绿化养管水平。

2、加强技术指导，各绿化养管单位要根据签订的养管合同，精心组织，落

实人员，明确、细化养管标准和技术指标，中心技术股负责绿化养护公司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以提高养护水平。

十、退出机制

在养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养管单位将无条件退出养护，终止合同。

- 1、在养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在养管期间，不按照养护标准作业造成绿化损失，金额达到3万元以上的；
- 3、养管单位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4、本方案由公园绿地管理养护中心负责解释。

民权县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1、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 2、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5—10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 3、行道树缺株在5%以下，无死树、枯枝。
- 4、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 5、无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的现象。
- 6、种植5年内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 7、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
- 8、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
- 9、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10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5%以内。
- 10、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民权县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作业要求(年度)

- 1、修剪：乔木1—2次，花灌木2—3次，绿篱3—4次，草坪4—5次。
- 2、补植：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3天内清除并适时补植。
- 3、施肥：5年以内新植苗每年一次，其它乔木每二年一次，花灌木每年2—3次，草坪每年1次。
- 4、浇水：新植树木花卉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 5、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药物防治3—5次以上，人工防治2次以上。病虫害在3%以下。
- 6、行道树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 7、花坛（台）、绿化带等松土、除草5次以上。
- 8、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全日保洁，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杂物。
- 9、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单位必须按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应急和临时性工作。

民权县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乔木、行道树（30分）

1、修剪（5分）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抹芽、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危膀，生长季节无异长黄叶。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事故隐患。同条道路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

（1）每次抽查20株，未按树种要求修剪，一处扣0.25分。截口不平，截口直径15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25分。

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一处扣0.25分。

（2）因工作懈怠，拖而不决，未及时处理树线、屋矛盾，一次扣0.5分。

2、抹芽（5分）

根据树种确定抹芽次数及抹芽部位，抹芽需及时，芽长不超过10cm，抹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1）每次抽查20株，发现抹芽未抹清或未抹到位，一株扣0.25分。

（2）发现树皮拉伤现象，有一处扣0.25分。

3、病虫害防治（5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1）每次抽查50株，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在5%至

10%内扣0.25分，危害率在10%至15%内扣0.5分，超过15%扣1分。

(2) 经群众举报查实一处扣0.25分。

(3) 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25分。

4、树木扶正、施肥 (4分)

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遇大风、大雨天气及时检查清理、扶正倒伏树木。夏季及时抗旱，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

(1) 每次抽查20株，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一株扣0.25分，树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一株扣0.25分。

(2) 发现药液涂白配比不正确，扣0.5分。

5、树穴管理 (3分)

行道树穴内无高杂草(5cm)，树穴内无垃圾。

(1) 树穴杂草率高于5%，一株扣0.25分。

(2) 发现树穴中有烟盒、纸屑等垃圾，一株扣0.25分。

6、保存率 (3分)

保存率在95%以上，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

(1) 保存率低于95%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2)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时扣除相关费用。

二、花灌木 (30分)

1、灌木修剪、抹芽 (5分)

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抹芽(含脚芽)，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保存率在95%以上，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1) 每次抽查20株，未按要求进行修剪、抹芽，发现一株扣0.1分。

(2) 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发现一处扣0.1分。

(3) 保存率低于95%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4)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时扣除相关费用。

2、绿篱修剪 (5分)

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保存率90%，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1) 每次抽查50米绿篱，发现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合格率在90%至95%之间扣0.25分；合格率低于90%扣0.5分。

(2) 发现修后枝叶残存，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一处扣0.25分。

(3) 保存率低于95%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4)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时扣除相关费用。

3、球类修剪 (5分)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保存率90%，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1) 每次抽查20株，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球面空洞，球类大小不一，发现一株扣0.25分。（原来大小不一的除外）

(2) 发现修后枝叶残存，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一处扣0.25分。

(3) 保存率低于95%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4)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时扣除相关费用。

4、攀援植物修剪 (2分)

抹芽及时，过长茎蔓抑制到位，残花枯藤清理干净。

(1) 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25分。

(2) 残花枯藤未清理干净，每发现一处，0.25分。

5、病虫害防治 (4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1) 每次抽查50株，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在5%至10%内扣0.25分，在10%至15%内扣0.5分，超过15%扣1分。

(2) 经群众举报查实一处扣0.25分。

(3) 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25分。

6、施肥、抗旱、扶正、叶面蒙尘清除 (2分)

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夏季及时抗旱。

(1) 每次抽查50株，发现一株长势衰弱，扣0.1分。歪斜植株不及时扶正，每发现一次，扣0.1分。叶面蒙尘或粘滞物不及时清除，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 树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

7、保存率 (2分)

保存率在95%以上，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

(1) 保存率低于95%的，发现一株扣0.25分。

(2) 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在养护期满综合验收时扣除相关费用。

三、地被草坪 10分

1、修剪 (4分)

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1) 每次抽查100平方米，若发现草坪修剪高度不一致，扣0.5分。

(2) 发现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切边不平的，一处扣0.25分。

2、病虫害防治 (4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1) 每次抽查100平方米，病虫害危害率在5%至10%内扣0.25分，在10%至15%内扣0.5分，超过15%扣1分。

(2) 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0.25分。

3、覆盖率 (2分)

覆盖率90%。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杂草及时控制。

(1) 每次抽查100平方米，覆盖率<90%，扣0.5分。覆盖率每下降5%，扣1分

(2) 每次抽查100平方米，杂草率大于5%，小于10%，扣0.5分；杂草率每下降5%，扣1分。

四、卫生保洁5分

1、绿地保洁 (3分)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地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1) 抽查绿地或广场500平方米，发现塑料袋、烟盒等杂物，每个扣0.1分。

(2) 抽查绿地内水面保洁情况，发现杂物，每处扣0.1分。

2、植物垃圾处理 (1分)

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改进植物垃圾收集和处理方式，有条件的进行粉碎和再利用。

(1) 检查植物垃圾处理情况，对垃圾收集和及时处理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0.25分。

(2) 企业拥有树木粉碎机具，并开展树枝粉碎和树叶集中循环利用处理的，加1分。

3、常保洁及定员定岗 (1分) 1

定员定岗，着装上岗并佩戴胸卡。

每万平方米安排养护工人2—3名进行日常保洁，着装上岗，佩戴胸卡。如发现缺勤、不在岗的，每一次扣0.5分。

五、绿地保护10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检查中发现一处扣1分

六、资料档案5分

1、绿化养护台帐（3分）

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视情况每次扣0.5-2分。

2、绿化统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2分）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未及时报送，每次扣0.5分。

七、其它10分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和重大抢险任务，每次加2.5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填写，没有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包的，每个标包分别列表。

3、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九、其他材料（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